

大化瑶族自治县2022年“10·2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10月25日15时28分许，大化瑶族自治县G355线2021公里加180米处（古河乡古河村路段）发生一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重型罐式半挂车与行人碰撞的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62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2年11月2日，大化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县交通运输局党组书记、局长为组长，县交通运输局分管安全生产副局长、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副大队长、古河乡人民政府副乡长为副组长，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运政中队、县交通运输局综合股、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县应急管理局、古河乡人民政府、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有关负责同志组成的“10·25”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调查取证、分析论证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及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经过

2022年10月25日15时许，岑成归驾驶桂L60893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桂L3319号重型罐式半挂车沿大化县G355线由大化县六也乡往古河乡方向行驶，行至大化县G355线2021公里加180米处（古河乡古河村路段），与行人谭龙丰发生碰撞，造成谭龙丰经抢救无效死亡的道路交通事故。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2022年10月25日15时28分，大化瑶族自治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接到大化县公安局指挥中心指令：大化县往古河乡方向离街上1公里处，有辆泥头车撞倒一位行人，一人受伤，请出警。接到警情后，我县立即组织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人员赶赴事故现场开展事故现场勘查及调查取证工作。15时25分许碰撞发生后，现场事故车辆桂L60893驾驶员岑成归下车发现行人谭龙丰躺在牵引车左前车轮下，左手被车辆碾压，岑成归立即拨打了“120”急救、“110”报警电话，10分钟后大

化县古河乡卫生院到达现场展开救治，大约经1个小时，谭龙丰经抢救无效死亡。事故车辆桂L60893所属企业广西荣泰物流有限公司当场立即支付死者谭龙丰家属5万元埋葬费。

二、事故相关情况

（一）事故车辆基本情况

桂L60893号重型半挂牵引车，所有人：广西荣泰物流有限公司，登记住址：百色市右江区四塘镇永靖村那锦屯98号，品牌型号：汕德卡牌ZZ4256V324HE1B，车辆识别代码：LZZ7CLWC3LC364165；发动机号：201217240337；使用性质：货运；注册登记日期：2021年04月09日，保险中止日期：2023年03月29日，检验有效期至2023年04月30日。

桂L3319号重型罐式半挂车，所有人：广西荣泰物流有限公司，登记住所：百色市右江区四塘镇永靖村那棉屯98号，品牌型号：中集牌ZJV9400GXHJM，车辆识别代码：*040317，使用性质：货运；注册登记日期：2021年04月08日，检验有效期至2023年04月30日。

（二）事故车辆驾驶人基本情况

岑成归，男，壮族，1988年09月24日出生，小学文化程度，户籍所在地为广西田东县思林镇兰芳村龙婆屯*号，现住址为广西田东县福林安置小区23栋*号房，公民身份号码：452623*****1837，持有“A2D”类机动车驾驶证，联系方式：138*****301，交通方式：驾驶桂L60893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桂L3319号重型罐式半挂车。

（三）事故伤亡者基本情况

谭龙丰，男，壮族，1977年11月02日出生，初中文化程度，户籍所在地及现住址均为广西大化瑶族自治县雅龙乡林茂村上力屯*号，公民身份号码：452731*****2717，家属联系方式：178*****081，交通方式：步行。

（四）道路和交通环境基本情况

大化县G355线2021公里加180米处（古河乡古河村路段）。道路为水泥路面，道路施划中心虚线；双向二车道，单向车行道宽385厘米；道路呈东西走向，东往大化县城，西往大化县古河乡，南侧为山体，北面临红水河；事故路段平直，路面干燥，视线良好，限速每小时70公里。

（五）涉事企业经营活动情况

1.广西荣泰物流有限公司，系事故车辆桂L60893号重型半挂牵引车、桂L3319号重型罐式半挂车所有人，持有百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1000MA5PBPT95L（1-1），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百色市右江区四塘镇永靖村那锦屯98号，法定代表人：刘炳荣，注册资本：叁佰万元整，成立日期：2020年03月18日，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普通道路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冷藏保鲜）、集装箱货物运输、停车场服务、二手车交易、汽车租赁；汽车、五金交电、农副产品销售；保险兼业代理、货运运输代理、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货物搬运装卸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持有百色市道路运输管理处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号：桂交运管许可百字451000017461号，证件有效期至2024年05月14日，地址：百色市右江区四塘镇永靖村那锦屯98号，经营性质：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集装箱）。

2.广西都安西江鱼峰水泥有限公司，系事故车辆桂L60893号重型半挂牵引车、桂L3319号重型罐式半挂车货物装载源头单位，持有广西都安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2280510080610（1-1），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都安瑶族自治县澄江乡红渡村（临港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陆金海，注册资本：叁亿捌仟万元整，成立日期：2012年07月17日，营业期限：2012年07月17日至2032年07月16日，经营范围：水泥、熟料、预拌混凝土、水泥建材制品及沙石料、新型建材（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的生产、销售；碳酸钙复合材料生产、销售；本公司水泥出口贸易及本公司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电设备及备件品进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技术咨询及设备安装；国内商业贸易（不含专营专控商品）、货物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事故直接原因

经调查认定，岑成归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时，遇行人横过道路未及时采取有效避让措施是造成此次事故发生一方面原因。谭龙丰横过没有人行横道的道路，未观察来往车辆情况，确认安全后直行通过，而是在车辆临近时突然加速横穿是事故发生的另一方面原因。

1. 事故事实

2022年10月25日，岑成归驾驶桂L60893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桂L3319号重型罐式半挂车沿大化县G355线由大化县六也乡往古河乡方向行驶，行至大化县G355线2021公里加180米处（古河乡古河村路段），与行人谭龙丰发生碰撞，造成谭龙丰死亡的道路交通事故。大化瑶族自治县公安局物证鉴定室鉴定文书（大公（物）鉴（法病）字〔2022〕21号）鉴定意见：死者谭龙丰因交通事故造成左上肢开放性损伤导致创伤性休克死亡。

2. 事故原因分析

（1）道路交通事故与驾驶员的关系：岑成归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时，遇行人横过道路未及时采取有效避让措施是造成此次事故发生一方面原因。根据视听资料证据证实，事故发生时间为白天，道路平直，视线良好，岑成归驾驶机动车采取制动措施之前已经看见谭龙丰面朝车辆行驶方向开始横过道路，在谭龙丰面朝车辆横跑之时岑成归才采取减速避让措施，最终发生碰撞事故；将发生事故时车辆行驶速度达每小时68公里，桂L3319号重型罐式半挂车左、右后轮制动拖印轨迹在40米左右。显然，岑成归驾驶机动车遇行人横过道路疏忽大意，轻信行人会让车而没有提前减速到安全的程度，以致在行人突然加速横穿道路时不能采取有效的避让措施，导致事故发生。岑成归的行为属于主动逼近对方，造成对方难以避让的严重过错行为。驾驶员岑成归经交警部门现场呼气式酒精测试结果0.0mg/100ml，因此事故车辆驾驶人未涉及酒驾或醉驾的情况。

（2）道路交通事故与行人的关系：谭龙丰横过没有人行横道的道路，未观察来往车辆情况，确认安全后直行通过，而是在车辆临近时突然加速横穿是事故发生的另一方面原因。根据视听资料证据证实，谭龙丰横过道路时未提前观察过往车辆，未确保安全直行通过，且在车辆临近时突然加速横穿道路并在中途停下，从而发生道路交通事故。谭龙丰的行为属于与对方临近时突然改变运动状态，造成对方难以避让的严重过错行为。河池市公安局物证鉴定所鉴定文书（河公（刑）鉴（理化）字〔2022〕707号）鉴定意见：在所送的检材（谭龙丰血液）中未检出乙醇。

（3）道路交通事故与道路的关系：经大化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现场勘查，大化县G355线2021公里加180米处（古河乡古河村路段），道路为水泥路面，道路施划中心虚线，双向二车道，单向车行道宽385厘米，道路呈东西走向，东往大化县城，西往大化县古河乡，南侧为山体，北面临红水河，事故路段平直，路面干燥，视线良好，限速每小时70公里。因此事故发生的原因可以排除因道路和交通环境问题所导致。

（4）道路交通事故与车辆装载、车速的关系：经大化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第451229120220000047号），事故车辆桂L60893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当时未有超载行驶行为。经广东中智痕迹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2022〕鉴字第4280V号）鉴定意见：桂L60893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在时刻1至时刻2的行驶速度约为68Km/h，未超过70Km/h的限速规定。现场勘查发现左、右后轮制动拖印轨迹在40米左右。因此事故发生的原因可排除因车辆超载、超速所导致。

（5）道路交通事故与车辆原因的关系：经广东中智痕迹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2022〕鉴字第4280S1号）鉴定意见：桂L60893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制动系、转向系、行驶系效能均符合技术标准；各照明装置可以正常使用。经广东中智痕迹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2022〕鉴字第4280S2号）鉴定意见：桂L3319号重型罐式半挂车制动系、行驶系效能均符合技术标准；各照明装置可以正常使用。因此事故发生的原因可以排除因事故车辆的转向系、行驶系等发生故障所导致。

（二）事故间接原因

广西荣泰物流有限公司系事故车辆桂L60893号重型半挂牵引车、桂L3319号重型罐式半挂车所有人。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健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缺失，未对包括事故车辆司机岑成归

在内的从业人员及其他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督促、检查流于形式，一些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消除。

（三）事故性质

调查认定，大化瑶族自治县“10·25”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对相关责任人的处理意见

1.岑成归，群众，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时，遇行人横过道路未及时采取有效避让措施，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关于“机动车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时，遇行人横过道路，应当避让”，发生的过错行为对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相当、过错程度同等。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岑成归承担事故的同等责任。建议由交警部门依法处置，同时由用人单位广西荣泰物流有限公司根据其公司规章制度进行处理，并及时将处理结果报属地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2.谭龙丰，群众，横过道路时未提前观察过往车辆，在车辆临近时突然加速横穿，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关于“没有行人横道的，应当观察来往车辆的情况，确认安全后直行通过，不得在车辆临近时突然加速横穿或者中途倒退、折返”，发生的过错行为对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相当、过错程度同等。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谭龙丰承担事故的同等责任。鉴于谭龙丰在大化瑶族自治县“10·25”道路交通事故中已经死亡，建议不予追究责任。

3.广西荣泰物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炳荣未依法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的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的职责。即：（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建议由属地行业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之规定进行处罚并报属地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4.广西荣泰物流有限公司安全员刘佩荣未依法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的职责。即：（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建议由属地行业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进行处罚并报属地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二）对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

广西荣泰物流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事故发生后，未依法如实向行业主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建议由属地应急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之规定进行处罚。

五、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加强市民群众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是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的重要措施之一。交通事故的发生除了安全意识不够的原因之外，还源于安全的交通行为的缺失。所以，加强市民群众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尤其是针对行人和非机动车驾驶人，需要重点进行安全出行知识和安全出行行为及方法教育。我县市民群众交通安全意识薄弱，在城区、农村道路上时常可见随意横穿马路，翻越马路隔离护栏，行人闯红灯等不文明陋习。对市民的人身安全、交通拥堵形成一定的影响。

（二）政府各职能部门要加大安全驾驶宣传教育力度，增强交通参与者自觉守法意识，规范、文明、安全出行，以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要认真总结并汲取这起事故的教训，针对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隐患问题，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改进，坚决杜绝同类事故的发生。

（三）乡镇人民政府要充分发挥属地管理作用，组织人员开展一次道路交通领域全覆盖大整治大排查，发现隐患问题及时督促企业及个人进行整改，全面摸清辖区范围内道路交通形势，采取具有针对性和实效性的整改措施，确保辖区范围

内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四）交通运输行业主管部门要将安全生产工作作为行业、领域管理的重要内容，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标准规范、行政许可等方面加强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按照各自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加强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督促和监督检查，确保交通运输领域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向好。

大化瑶族自治县“10·25”事故调查组